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因2020年6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8）以上表决票的复印件或重新制作的表决票均有效。

（9）以上条款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0年7月20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因：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监督并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但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如果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择或选择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或授权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为主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以会议的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改。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4、本通知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监督并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但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如果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择或选择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或授权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为主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九、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1、本授权委托书“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或“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7月16日生效。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事项属对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要点

（一）修改后基金的投资

1、投资范围

（一）目标日期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ODII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二）目标日期后：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ODII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二）目标日期后：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ODII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2、投资策略

（一）组合限制

1、目标日期前：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

（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其中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4）除ETF联接基金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

（6）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7）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比例的10%；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1）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应符合上述“三、投资策略”部分“（一）目标日期前 1、大类资产配置”中各年份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的要求；

（22）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

（2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

（2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4）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2）、（3）、（4）、（14）、（16）、（19）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子基金最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持仓发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或相关非上市交易基金份额可申赎）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组合限制依据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关注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公司，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公司以及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4、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二）目标日期后：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要根据各类资产之间的强相关性或负相关性或低相关性原则，在基础资产组合风险、对波动率进行控制，提高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通过分析中国乃至全球宏观基本面的变化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走向，对端内外股票、债券、商品、房地产、货币等大类资产的市场变化趋势做出判断，并结合每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对比、估值情况等进行动态分析，采用资产配置模型形成各大类资产的基础权重。

2、基金投资策略

首先，本基金将采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创建的基金数据库作为基金分析平台，结合对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的定性分析，得到各基金特点形成基金备选库。基金分析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用定量分析方法，研究、考察标的基金的规模、风险收益特征（如波动率、夏普值、最大回撤、信息比率等）、投资风格、稳定性、收益来源分解、久期、持仓结构、流动性特征等，并结合对基金经理的调研进行交叉验证。另外，调研还将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投研能力、公司环境、合规风控等方面进行基金管理人分析。

其次，在上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在各资产类别内，根据基金备选库中各基金的特点对单个基金进行打分，优选评分排名较高的基金构成该类资产组合。然后对优选出的基金组合进行特征分析，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进行审视和调整。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关注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公司，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公司以及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4、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目标日期前：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

（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其中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4）除ETF联接基金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

（6）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7）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比例的10%；

（14）本基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1）本基应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4）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2）、（3）、（4）、（14）、（16）、（19）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子基金最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持仓发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7）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应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应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应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本基应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本基应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应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本基应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4）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第（3）、（4）、（14）、（16）项及第（20）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交易（或相关非上市交易基金份额可申赎）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优先选择市场流动性较好的证券投资品种，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二）目标日期后：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子基金范围内，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创建的基金数据库作为基金分析平台，结合对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各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定位，选择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子基金构建基金备选库。

在具体分析上，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子基金的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情况等，定量研究方面，研究、考察子基金的规模、风险收益特征（如波动率、夏普值、最大回撤、信息比率等）、投资风格及资产、收益来源分解、久期、持仓结构、流动性特征等，并结合对基金经理的调研进行交叉验证。另外，调研还将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投研能力、公司环境、合规风控等方面进行基金管理人分析。

其次，在上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在各资产类别内，根据基金备选库中各基金的特点对单个基金进行打分，优选评分排名较高的基金构成该类资产组合。然后对优选出的基金组合进行特征分析，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进行审视和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关注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